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穩定價格期結束、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於穩定價格期就全球發售參與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